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110年度台金北價字第1101014號

附件：

主旨：關於李阿秀君等8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規定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重新公告。

依據：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第5項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110年度委託辦理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權利範圍：

(一) 不動產標示、面積、被繼承人姓名及持分：

- 1、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104-2地號，5,917.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黃水交，持分1/1。
- 2、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104-7地號，518.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黃水交，持分1/1。
- 3、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104-3地號，1,271.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黃水交，持分1/1。
- 4、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106-2地號，252.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黃水交，持分1/1。
- 5、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106-3地號，1,290.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黃水交，持分1/1。
- 6、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106-4地號，1,348.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黃水交，持分1/1。
- 7、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107地號，2,163.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黃水交，持分1/1。
- 8、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108-2地號，655.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黃水交，持分1/1。
- 9、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108-3地號，1,135.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黃水交，持分1/1。
- 10、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109-1地號，9,583.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黃水交，持分1/1。
- 11、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段三板橋小段110地號，330.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黃水交，持分1/1。

(二)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及權利範圍(應繼分)：李阿秀(1/64)、黃博偉(1/64)、黃舒婉(1/64)、黃舒偃(1/64)、黃宜霈(1/64)、黃春敏(1/64)、黃滿足(1/64)、黃淑華(1/64)。

二、公告期間：90天(自111年2月8日起至111年5月8日止)。

三、公告事項一所載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四、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五、本公司110年11月8日110年度台金北價字第1101014號公告予以廢止。

總經理

邊子樹

業務專用章